

证券代码：834278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文件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数据能更准确的反映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张项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牟宗珂女士（张项先生妻子）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连带保证反担保。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解决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上述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营；管理层及员工尽职、尽责地提升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尽职、尽责地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缺陷。

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传铸、许志扬、赵春旭

2020 年 3 月 6 日